

#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蔡東湖校長

紀錄：許璧如

壹、會議開始(下午 2 時 5 分)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如附件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」。  
說明：

一、僑生輔導單位原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後移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，因應現況作修訂。

二、本案經 106-2 第一次學務主管會議(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)通過。

三、條文修正對照表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02077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略)、玉山計畫說明會簡報(略)、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(略)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略)及修正後全文(略)。

建議辦法：本提案經行政主管會議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**第三案** 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**

- 案由：增訂學生申請「校外人士修讀學分證明、來本校交換生英文學期成績單」收費，請審議。
- 說明：目前在學生(校友)申請中英文成績單一般件\$20急件\$40。為配合外校生及短期來台交換生，學籍與成績各項證明申請作業增加「校外人士修讀學分證明」、「來本校交換生英文學期成績單」申請之收費金額(略)，提請討論。
-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**第四案** **提案單位：總務處**

- 案由：修正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」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
- 一、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第 119 次行政會議廢止在案。
  - 二、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與秘書室、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召開第一次採購作業程序檢討會議。
  - 三、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邀集一、二級單位，召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審查會議，會議決議提行政會議，通過後實施。
  - 四、修正本校「1 萬元以下採購與核銷程序表(草案)」(略)。
  - 五、修正本校「逾 1 萬元未達 10 萬元採購與核銷程序表(草案)」(略)。
  - 六、修正本校「10 萬元以上採購與核銷程序表(草案)」(略)。
  - 七、修正本校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(草案)」(略)。
- 建議辦法：議案通過後，依修正「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」執行。
-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**第五案** **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**

- 案由：為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因執行深耕計畫，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，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，爰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」(略)。
- 建議辦法：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」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參酌電資學院院學術委員會議(106/10/12 召開之 106-1 第一次會議)建議修訂。
- 二、經 107/3/27 召開之「106-2 第二次學生事務主管會議」通過。

建議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會議審議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請討論修改國立聯合大學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獎助生分流要點，擬提高「弱勢學生」申請擔任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之補助級距，由原每期 10 級提升到 21 級以上(符合學習單位實際需求)~27 級以下(本法最高級距)，以與「教學獎助生」有明顯區別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前後比較(略)，修正後全文(略)。
- 三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提案單位撤案。

## 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 35 分)